

债权申报指引

各位债权人：

为保证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9家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衡信公路工程试验有限公司、成都华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华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债权申报事宜制定如下指引，债权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并按指引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一、申报债权人的范围

鉴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9家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衡信公路工程试验有限公司、成都华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华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整体情况，本次债权申报的范围为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上9家全资子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上9家全资子公司债权人均可按照债权申报指引进行申报。

二、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表》（模板请见附件）

《债权申报表》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债权人为机构法人的，应在《债权申报表》上加盖债权人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债权人本人在《债权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上签字并按捺手印。

（二）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债权人为机构法人的，须提交的材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模板请见附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的授权材料:

(1)《授权委托书》(债权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签字按手印;模板请见附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3)如代理人为债权人的员工,还应提供债权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代理人为律师,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4. 申报债权时,债权人应当填写并向提交《债权人送达方式及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模板请见附件)。

5. 申报债权时,债权人应当填写并向提交《申报人声明及承诺》(模板请见附件)。

特别说明外,上述材料均应提交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

(三)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证据材料应当附《债权申报证据清单》并按该清单列示顺序编排后提交,模板请见附件)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汇款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原件、进账单(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有关债权结

算的相关结算单、对账单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其他证明债权关系的文件资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2. 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证明担保关系的文件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法律文书以及相应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文书生效证明文件;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申请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中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豁免、抵销、被执行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执行裁定书等。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债权人应提供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表,利息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说明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 如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商业汇票的,应提供商业汇票产生或流转的基础合同、纸质商业汇票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商业汇票的银行系统打印件,如涉及被追索的,还应当提供已经清偿后手票据债务的相关证据。

9.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保理业务的,应另行提供基础合同、保理合同、保理业务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明细或其他可证明保理业务的材料。

10.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以上第1至10项材料须提交复印件、并签章/捺印。

三、提交资料要求

1. 债权人均按照以下方**邮寄方式申报**，邮寄同时将申报资料扫描件以 PDF 文档（所有资料一个文档）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债权人对本次申报事宜有不清楚、不理解的，可与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将耐心解答并进行指导。**如需联系，请于法定工作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30；联系电话 028-69331108，028-69331082。**

(1) 邮寄申报方式：债权人根据本指引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邮寄至**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23 栋一楼办公室**，收件人：**徐钰坤**，联系方式：**18000573058**（仅用于邮寄，如需咨询请拨打座机）。请通过**顺丰或邮政 EMS 邮寄（不接受挂号信和到付）**。在邮寄单或者邮寄登记信息上注明“**债权申报材料**”字样，并自行保留邮件寄送底单、邮寄登记信息。债权人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邮寄申报的**截止收件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申报人应确保于该时间前申报材料能到达。

(2) 邮寄同时将申报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hc20250616@163.com，特别注意所有资料均扫描至一个 pdf 文档，以债权人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发送。

2. 现场申报方式：债权人根据本指引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前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23 栋一楼办公室进行现场申报。现场申报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周一下午 14:00-17:30、周二至周五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

四、特别提示

请各债权人在收到**债权申报通知提交申报资料**。因本案债权人众多，如各债权人迟延申报，可能导致债权申报、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债权人权利的行使。

五、其他事项

本指引不视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本指引的解释权归属于制定方。